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7月9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14.33万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4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5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0股。

（5）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授予日：2025年7月9日。

3.授予数量：414.33万股。

4.授予人数：644名，包括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任职且上一年度绩效表现符合要求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5.授予价格：23.84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5.77元/股调整为23.84元/股）。

6.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7.92万股，上述放弃的股数，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67人变更为644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432.25万股调整为414.33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44人）	414.33	100.00%	0.23%
合计	414.33	100.00%	0.23%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74号），审验了截至2025年6月20日止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截至2025年6月20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64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98,776,272.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4.33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25年7月9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7月10日向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3,686	4,143,300	9,616,9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3,114,002	-4,143,300	1,798,970,702
三、总计	1,808,587,688	0	1,808,587,688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6月9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84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14.33	11,004.60	3,874.54	4,768.66	1,857.03	504.38

注：

1、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0.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为0.3713%。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16日。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办理手续，可解除限售数量为320.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0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4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4月28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可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2024年净利润不得低于2023年净利润水平且不得为负。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剔除关联交易部分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剔除关联交易后）为1,369,524,616.13元，相较公司2022年（剔除关联交易后）营业收入750,246,731.56元）增长率为82.54%。 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67,614.66元，不低于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16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13%。

3.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白新平	副总裁	140	70	70	50%	0.08%
于英俊	副总裁	70	35	35	50%	0.04%
核心管理人员(12人)		430	215	215	50%	0.2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640	320	320	50%	0.37%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86,640	1.27	-2,675,000	8,311,640	0.96
高管锁定股	1,245,600	0.14	525,000	1,770,600	0.21
股权激励限售股	9,735,000	1.13	-3,200,000	6,535,000	0.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0,813,184	98.73	2,675,000	853,488,184	99.04
三、总股本	861,799,824	100.00	0	861,799,824	100.00

注：1、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5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办理再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现生	是	14,330,000	6.05%	1.79%	20240110	20250711	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14,330,000	6.05%	1.79%			

2、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14,650,000	6.19%	1.83%	否	否	2025071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淮北市同创典当有限公司	个人使用
合计		14,650,000	6.19%	1.83%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89,190,000	79.88%	23.60%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49,250,000	69.81%	6.14%	-	-	-	-
郭浩	6,475,200	0.81%	5,180,160	80.00%	0.65%	-	-	-	-
郭钢	3,021,904	0.38%	-	-	-	-	-	-	-
合计	316,900,058	39.53%	243,620,160	76.88%	30.39%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文件。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万元—950万元	盈利：1402.6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5.65 %—167.7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65.94万元—1415.94万元	盈利：230.8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18.36%—713.2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6元/股—0.011元/股	盈利：0.016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完工并确认收入的医疗专业工程较上年同期下降72%，出口医用耗材产品销量及利润率进一步下滑，政府补助及往来核销产生的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约90%，综上因素导致公司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5年半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100万元—2,900万元	亏损：2,441.1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18.80%—1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00万元—3,100万元	亏损：2,804.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10.53%—18.0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66元/股—0.0338元/股	亏损：0.039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仍将出现亏损，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外部经营环境持续严峻，项目实施进度延后及回款滞后，以及较高的人力成本与资产摊销折旧压力。对此，公司将主动应对挑战，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一是深化“人工智能+行业”融合，推动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落地；二是持续推进软件业务的“行业化、产品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型，聚焦核心能力建设，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47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_1,900_万元 － 2,850万元	盈利：1,007.39_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8.61%-18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60_万元 － 840_万元	盈利：318.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73%-163.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_元/股 － _0.11元/股	盈利：0.04元/股
	比上年同期增长：75.00%-175.0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公司收到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合伙企业”）债权清偿和投资清算分配等款项，转回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清算分配款确认收益，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当地政府专项补贴计入其他收益，以上非经常性收益合计1,817.29万元，系影响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

2.报告期，公司针对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局面，深耕渠道建设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同比略有增长系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的另一原因。

（二）本报告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其主要原因系收入和主营利润稳定增长等因素，致使公司扣非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700万元-8,350万元	亏损：10,664.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70%- 3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00万元-8,650万元	亏损：11,566.5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22%- 39.4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915元/股-0.2387元/股	亏损：0.301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精简高效”原则，减少管理层级，精简内设部门及职数，重塑管理组织体系，切实提升管理效能，降低管理成本。

2.报告期内，济宁公司受市场影响，价格不及预期，有序减少生产，减少非必要生产人员，较上年同期实现减亏。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市场合作，加强客户沟通，拓宽销售渠道，原料系列产品及制剂系列产品的部分品规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程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5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00万元至5,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21万元至1,921万元，同比增加32.21%到55.20%。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00万元至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545万元到3,345万元，同比增加153.79%到202.1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00万元至5,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21万元至1,921万元，同比增加32.21%到55.20%。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00万元至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545万元到3,345万元，同比增加153.79%到202.1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79.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54.8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整体业绩较去年同期相比实现业绩提升，一方面系公司八万吨高端磁性新材料项目投产后，高磁感取向硅钢牌号持续稳步提升，有效推动了取向硅钢业务整体毛利率的增长；另一方面系子公司云变电气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稳步增长，为公司贡献了一定利润增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5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新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珀置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控股”），共同合作开发建设合肥市高新区GX202403号地块。

近日，公司与高新控股签署了《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情况

新珀置业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85.7143万元，高新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85.7143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之后新珀置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285.7143万元。

2、股权结构

（1）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合肥城建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合肥城建	10,000	70%
高新控股	4,285.7143	30%
合计	14,285.7143	100%

3、公司治理结构

新珀置业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两名董事，高新控股提名一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担任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新珀置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提名一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新珀置业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各一名，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人选均由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设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各一名，财务总监及财务经理由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聘任。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有助于公司推动合肥市高新区GX202403号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存量去化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增强公司项目的竞争力。

本次合作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2,600万元 － 3,600万元	亏损：3,330.8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600万元 － 3,600万元	亏损：3,330.8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900万元 － 4,100万元	亏损：3,658.4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元/股 － 0.15元/股	亏损：0.14元/股
营业收入	9,000万元 － 13,000万元	10,031.58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8,500万元 － 12,500万元	10,012.61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5年上半年，公司所处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竞争依然激烈，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未有明显好转，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亏损。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相关规定，2025年上半年，公司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700万元至1,700万元。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约为300万元至500万元。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